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、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8人，委托出席董事1人（董事高云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，以书面形式委托非独立董事王占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

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